案件說明：服務說明：抵押權設定後如有移轉情事，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抵押權移轉所為之登記。  
申請對象：一般民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| 承辦人員：審查人員配件辦理﹙電話：04-23933800分機105-111﹚ |
| **應備證件**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二、抵押權移轉契約書。 三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。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五、義務人印鑑證明（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2款、第4款至第9款及第14款、第15款規定之情形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附）。 六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 |
| **申請方式** | 臨櫃 |
| **交付方式** | 郵寄，自領 |
| **處理期限** | 2天 |
| **備註欄** | 繳費模式：申請時繳付 計費方式：書狀費以張計價，一張80元;登記費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算 繳費方式：臨櫃 繳費期限：收件後隨即繳費 跨所申請：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 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，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： 1.公司登記資料。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，申請人(以自然人為限)於申請書簽章時，得以簽名代替印章。 |